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8期第二階段實習計畫

民國115年1月7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40023152號函核定

一、宗旨

為使檢察事務官甫到職即可熟諳檢察事務，把握調查要領，提升辦案技巧，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以達協助檢察官偵辦案件之法定角色，特訂定本實習計畫。

二、實習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前，行文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實習檢察署)徵詢提供實習之員額後，由該班期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學員)依實習檢察署提供之實習名額，自行協調選填，但必要時得由本學院逕行安排。

三、實習期間

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實習內容

- (一) 為使學員熟諳檢察事務，把握調查要領及辦案技巧，實習檢察署得安排學員於檢察事務官室、偵查、公訴檢察官辦公室、執行科等實習各項事務，並應安排學員赴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實習 2 週，俾了解司法警察機關之功能職掌及業務運作。
- (二) 學員實習所有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所應瞭解之法定職掌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茲舉例如下：
 - 1、實施勘驗、相驗。
 - 2、通訊監察。
 - 3、詢問要領。
 - 4、調閱證物。
 - 5、卷證整理。
 - 6、製作筆錄。
 - 7、隨同(見習)搜索、扣押及製作扣押清冊。
 - 8、見習公訴蒞庭。

9、見習犯罪被害相關業務。

10、一般司法行政業務。

(三) 實習案件件數，至少為閱卷 130 件、開庭見習 30 件、甲類擬作書類 25 件、乙類擬作書類 5 件(甲、乙類之書類詳如實習計畫附件 1)、蒞庭見習 5 件、搜索或扣押見習 2 件、履勘或勘驗見習 2 件、相驗見習 4 件、解剖見習 1 件。所繳交之各項擬作文書，均須經各指導之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審核簽章。

五、實習方式

(一) 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學員如有該等親屬於上開實習檢察署服務，致有影響學員實習成績之虞者，學員應自行迴避不得選填。

(二) 學員於實習期間，實習檢察署應依實習學員之人數，擇定指導檢察官及資深檢察事務官就實習項目綜合指導，另宜就每位學員擇定資深檢察事務官擔任輔導員，指導學員有關檢察事務官業務及與檢察官、檢察署其他行政人員應對事宜。實習案件應兼顧各種案件類型，如實習案件種類或件數不足，兼任導師應適時予以協助。本學院得隨時與各實習檢察署聯繫，並視情形派員訪視學員見習情形或安排學員返院座談交流見習心得。學員於實習期間如有曠課無法取得聯繫、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填寫檢察事務官學員實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實習計畫附件 2)，即時通報本學院依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訓練計畫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三) 實習檢察署應擇定督導檢察事務官業務或熟諳檢察各項業務之(主任)檢察官，兼任學員導師，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兼任導師名單供本學院彙整。兼任導師負責事項如下：

- 1、安排第 4 點第 1 款之實習時程及內容等事務。
- 2、協助學員解決學習中遭遇之困難，安定學員學習情緒。
- 3、主持學員會報，每週一次，每次不超過 2 小時。

- 4、安排專題演講及學員參觀、訪問事宜。
 - 5、輔導學員。
 - 6、擔任檢察署、指導檢察(事務)官與本學院之聯繫事宜。
 - 7、評定學員實習期間之學習情況，實習期間結束前填具實習成績考查表(如實習計畫附件3)。
 - 8、督導學員於司法警察機關之學習情況，核定司法警察機關之實習成績考查表(如實習計畫附件4)
 - 9、按期填寫平時考核紀錄表(如實習計畫附件5)，實習期間結束前填寫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如實習計畫附件6)，經機關首長核閱後寄送本學院。
- (四) 安排學員赴司法警察機關實習時，內容包含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證人、外勤事務、現場搜索勘驗、扣押、行動跟監、詢問技巧、電話通聯分析、專案執行、科技偵查及製作勘驗報告書(筆錄)、通訊監察工作等業務要領，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主管應考核學員學習狀況，填具實習成績考查表(如實習計畫附件4)，交由兼任導師核定。兼任導師則應協調、指導學員在司法警察機關之實習事務。
- (五) 實習檢察署檢察長應使學員瞭解檢察署各科室業務及周遭生活環境，督促指導檢察(事務)官指導學員確實遵守實習規範，並在實習期間負綜合指導之責。
- (六) 實習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導師及指導檢察(事務)官，對於學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並應隨時考核學員；兼任導師及指導檢察(事務)官應分別填具實習成績考查表(如實習計畫附件3、7)，學員在司法警察機關實習期間，由該機關單位主管評定，填寫實習成績考查表(如實習計畫附件4)，經實習檢察署之兼任導師核定分數後，由實習檢察署之人事單位彙整，於每月30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工作日)將指導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機關之實習成績考查表(如實習計畫附件4、7)以掃描檔傳送至本學院，實習期間結束前，實習檢察署人事室應彙整兼任

導師、指導檢察(事務)官及兼任導師核定之司法警察機關實習成績考查表(如附件3、4、7)後,填寫第二階段實習成績考核表(如實習計畫附件8)陳報實習檢察署檢察長評定,再由實習檢察署人事室核算分數後,於115年10月30日前送達至本學院,俾便成績之計算。

- (七) 有關選舉查察、重大相驗、重大案件搜索、解剖屍體、檢警聯席會議、工作會報或其他特殊之案件,得安排全體或部分學員參加實習。
- (八) 學員實習各項事務,得閱覽訴訟卷宗,並於檢察(事務)官偵查、公訴蒞庭、勘驗或相驗時到場見習。前揭見習,指導檢察(事務)官得令其試為說明案情之梗概及擬具訊問要點;該項說明及要點應製成書面文件,隨同每週週記寄送本學院。
- (九) 學員實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文書稿件,並於其上註明學號及姓名,由指導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機關指導老師增、刪、繕改。
- (十) 學員應實習各類案件勘驗筆錄及詢問筆錄之製作要領、見習搜索或扣押、公訴蒞庭,加強相驗實務經驗,並依指導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機關指導老師之指示撰寫繳交下列各項文書:偵查計畫書、卷證分析報告書各一篇,每篇須3,000字以上,以及檢察書類擬作5篇(含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搜索票聲請書、通訊監察聲請書或調取票聲請書、羈押聲請書各1篇)。所繳交之各項擬作文書,均須經各指導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機關指導老師及兼任導師審核簽章後,於115年10月19日前送達本學院供書類講評課程使用。

六、實習要項

- (一) 分配同一檢察署實習之學員,應推舉1人為領隊,負責工作如下:
 - 1、於開始實習日期,率同該實習組學員向實習檢察署集體報到。
 - 2、辦理學員與實習檢察署及本學院間之聯繫事宜,彙整實習心得

週記（如實習計畫附件 9）寄送本學院核備。

- （二）學員應遵守實習檢察署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按時辦公及參加團體活動，如有無故不到公、不參加團體活動或遲到早退情形，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早退議處。
- （三）學員於開庭旁聽、勘驗、相驗或參加團體活動時，應佩帶本學院學員證。
- （四）學員每週應撰寫實習心得週記（如實習計畫附件 9），記述所習事務及經驗心得等，於次週一送請指導老師評閱。
- （五）學員實習期間之膳食費，由本學院核發。
- （六）學員於實習期間，如有獎懲事宜，準用本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規定。

七、實習成績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二）實習成績占訓練總成績之 25%，分為實習檢察署評定總成績及書類擬作成績，其細項如下：
 - 1、實習檢察署檢察長所評分數占 1.8%。
 - 2、實習檢察署指導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主管就學員專業能力(含書類撰寫能力、卷宗研閱、其他事務等學習情形)、學習表現、特殊表現等予以評分，所評分數占 14.4%。
 - 3、實習檢察署兼任導師就學員專業能力(含學員週報、週記、書類撰寫能力、機關參訪學習、司法警察機關學習等其他事務學習)、學習表現(含實習項目數量、學習積極度等)、特殊表現等予以評分，所評分數占 6.3%。
 - 4、書類擬作成績占 2.5%。

八、附則

本實習計畫由本學院擬訂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 學習擬作書類核算規定

一、受訓人員於本學院教務組指定期限內，應繳交下列甲、乙類書類合計 30 件以上。

(一) 甲類：「起訴書或處分書」類(應達 25 件以上)

1、可列計之擬作書類類型：

- (1)起訴書
- (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3)不起訴處分書
- (4)職權不起訴處分書
- (5)緩起訴處分書
- (6)併辦意旨書
- (7)追加起訴書
- (8)撤回起訴書

2、上開編號(1)、(2)、(5)號書類，各應繳交 3 件以上非單純施用毒品、酒駕及毒駕案件類型。

3、上開編號(3)號案件，應繳交 3 件以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

(二) 乙類：各式聲請書(應達 5 件以上)

1、可列計之擬作書類：

- (1)毒品聲請書
- (2)違禁物沒收聲請書
- (3)調查證據聲請書
- (4)通訊監察聲請書或調取票聲請書

- (5) 搜索、扣押聲請書
- (6) 羈押聲請書
- (7) 死亡宣告聲請書
- (8) 上訴書（含上訴理由書）
- (9) 抗告書
- (10) 再審聲請書
- (11) 聲請非常上訴意見書
- (12) 論告書
- (13) 補充理由書
- (14) 律師移送懲戒理由書
- (15) 國賠審議理由書
- (16) 刑事補償決定書
- (17) 其他聲請書

2、上開編號(1)之聲請書，應繳交 1 件以上，且須為聲請觀察、勒戒案件或聲請強制戒治案件，兩者擇一。

3、上開編號(4)、(5)、(6)號案件各須繳交 1 件以上。

二、件數之計算方式，原則上以文書篇數為準，計算標準如下：

- (一) 如由多個案號之案件寫成一篇書類，以擬作書類 1 件計算。
- (二) 如同一案件或案號製作兩篇書類者，例如同一案件部分起訴、部分為不起訴處分，則以擬作書類 2 件計算。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檢察事務官學員實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實習機關			
學員	姓名		期別
特殊異常情事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殊異常情事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並含具體之人、事、時、地、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情形			
實習機關 審核章	指導老師 (輔導員)	兼任導師	機關首長
司法官學院 通報窗口	學務組長：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填表說明：

- 一、學員如有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實務學習等特殊異常之情事，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本學院。
- 二、本表請依學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陳送兼任導師、機關首長核閱後，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本學院，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
- 三、請注意維護學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並以密件處理，密送學務組長親啟。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實習檢察署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

學 號		姓 名		實習 檢察 署	
評 定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考 核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分 數	兼 任 導 師 章 簽		
專業能力 (含學員週報、週記、 書類撰寫能力、機關 參訪學習等其他事務 學習) (65 分)	請核定分數 0 至 65 分		年 月 日		
學習表現 (含實習項目數量、學 習積極度等) (30 分)	請核定分數 0 至 30 分				
特殊表現 (5 分)	0 分,如有具體事 由,核定 1 至 5 分				
具體優劣事蹟					
說明	<p>一、 本表請實習檢察署兼任導師，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p> <p>二、 如兼任導師有異動情況，仍請原兼任導師就指導期間填寫此表進行評定，續任之兼任導師再另填此表接續評定。原兼任導師與續任之兼任導師之評分計算，以兩者指導之日數比例計算。</p> <p>三、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或有「特殊表現」欄位之分數，請於「具體優劣事蹟」欄位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如該欄位不敷記載，可註記另以附件載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p> <p>四、 為平衡不同實習檢察署之評分差異，合計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 (1) 表現超出基本水準：超過 85 分(請參照說明 3 詳述具體事由)。 (2) 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80 分至 85 分。 (3) 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經指導後有所改進：70 分至 79 分。 (4)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60 分至 69 分。 (5)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未達 60 分(請參照說明 3 詳述具體事由)。</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實習檢察署
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 (司法警察機關專用)**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單 位	
評 定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考 核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分 數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單 位 主 管 簽	兼 任 導 師 核 定 分 數	
專業能力 (65 分)	請核定分數 0 至 65 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績計算以此欄為準)
學習表現 (30 分)	請核定分數 0 至 30 分				
特殊表現 (5 分)	0 分, 如有具 體事由, 核定 1 至 5 分				
具體優劣 事蹟					
說明	<p>一、本表請司法警察機關之單位主管，於指導完畢後即予評分，評分完畢送兼任導師核定後，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p> <p>二、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或有「特殊表現」欄位之分數，請於「具體優劣事蹟」欄位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如該欄位不敷記載，可註記另以附件載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p> <p>三、為平衡不同實習檢察署之評分差異，合計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p> <p>(1) 表現超出基本水準：超過 85 分(請參照說明 2 詳述具體事由)。</p> <p>(2) 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80 分至 85 分。</p> <p>(3) 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經指導後有所改進：70 分至 79 分。</p> <p>(4)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60 分至 69 分。</p> <p>(5)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未達 60 分(請參照說明 2 詳述具體事由)。</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學員
實習平時考核紀錄表**

實習檢察署							
考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號				姓名			
考查項目及內容	等 級						
	A	B	C	D			
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							
言行舉止端正謹慎、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自律、自治之能力。							
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							
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							
能崇法、守法並身體力行。							
對一般常識、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							
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表達、邏輯、寫作及總結之能力。							
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							
熱心公益、具有團隊精神。							
具有道德勇氣，勇於任事。							
具有承受壓力、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							
具性別、族群之平等意識。							
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							
一、日常生活具有意義值得記述或特殊優劣之具體事實：							
二、兼任導師處理及建議情形：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紀錄：							

核		閱	
兼 任 導 師 簽 章		機 關 首 長 核 閱	

填表說明：

一、請就「考查項目及內容」詳實勾選記錄。考評等級分述如下：

A：表現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80分以上）。

B：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70分以上，不滿80分）。

C：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經輔導後有所改進（60分以上，不滿70分）。

D：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經輔導仍未改進（不滿60分）。

二、本表應定期每三個月填送本學院，俾召開學員定期考評會彙整提會討論，但如該學員皆無具體優劣事實可記載時，請於第三項「無具體紀錄」欄打√。

三、聯絡人及填送方式：

單位姓名：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實習檢察署學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								
組別	組	學號	姓名	期間	第 二 階 段			
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等 級			
					A	B	C	D
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								
言行舉止端正謹慎、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自律、自治之能力。								
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								
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								
能崇法、守法並身體力行。								
對一般常識、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								
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表達、邏輯、寫作及總結之能力。								
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								
熱心公益、具有團隊精神。								
具有道德勇氣，勇於任事。								
具有承受壓力、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								
具性別、族群之平等意識。								
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								
具體優劣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下：							
專長								
體能狀況								
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								
兼任導師簽章				機關首長核閱				

填表說明：

一、請就「考查項目及內容」詳實勾選記錄。考評等級分述如下：

A：表現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80分以上）。

B：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70分以上，不滿80分）。

C：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經輔導後有所改進（60分以上，不滿70分）。

D：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經輔導仍未改進（不滿60分）。

二、本表於每階段結束時，由導師填寫後交由學務組彙整。填寫時如無平時考核加扣分數及具體優劣事實情形，該欄可勾選「無」，但其餘「專長特長」、「體能狀況」、「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等欄，仍應詳實填寫。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實習檢察署 指導檢察(事務)官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

學 號		實 習 檢 察 署		實 習 項 目	
姓 名					
評 定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考 核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分 數	指 導 檢 察(事 務)官 章 簽		
專業能力 (書類撰寫能力、卷 宗研閱及其他事務學 習) (65分)	請核定分數 0 至 65 分		年 月 日		
學習表現 (含實習項目數量、 學習積極度等) (30分)	請核定分數 0 至 30 分				
特殊表現 (5分)	0 分，如有具體事 由，核定 1 至 5 分				
具體優劣事蹟					
說明	<p>一、本表請實習檢察署指導檢察(事務)官，於指導完畢後即予評分，評分完畢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p> <p>二、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或有「特殊表現」欄位之分數，請於「具體優劣事蹟」欄位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如該欄位不敷記載，可註記另以附件載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p> <p>三、為平衡不同實習檢察署之評分差異，合計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p> <p>(1) 表現超出基本水準：超過 85 分(請參照說明 2 詳述具體事由)。</p> <p>(2) 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80 分至 85 分。</p> <p>(3) 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經指導後有所改進：70 分至 79 分。</p> <p>(4)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60 分至 69 分。</p> <p>(5)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未達 60 分(請參照說明 2 詳述具體事由)。</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第二階段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號		姓名	
實習檢察署			
考試等級	三等考試	考試系類	檢察事務官
實習報到日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實習期滿日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檢察長考核期間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指導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機關 (A)	兼任導師 (B)	檢察長 (C)	評定總成績
			計算式： $(A)*0.64+(B)*0.28+(C)*0.08$
檢察長評語			人事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A)之欄位，為各指導檢察(事務)官或經兼任導師核定司法警察機關所評定分數(即附件 4、7)乘以指導週數比例後之合計結果，例如實習期間總週數為 20 週，A 檢察官評定 80 分、指導週數為 6 週，B 檢察事務官評定 83 分、指導週數為 7 週，C 檢察官評定 82 分、指導週數為 7 週，本表(A)欄位計算式為 $80*6/20+83*7/20+82*7/20=81.75$ 。
- 二、兼任導師(即 B)欄位請填載附件 3 之分數。
- 三、檢察長(即 C)欄位所評定之分數，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
- 四、評定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
 - (1)表現超出基本水準：超過 85 分(請參照說明 3 詳述具體事由)。
 - (2)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80 分至 85 分。
 - (3)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經指導後有所改進：70 分至 79 分。

續下頁

(4)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60分至69分。

(5)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未達60分(請參照說明3詳述具體事由)。

五、如檢察長有異動情況，仍請原檢察長就考核期間填寫此表進行評定，續任之檢察長再另填此表接續評定。原檢察長與續任檢察長之評分計算，以兩者指導之日數比例計算。

--

五、 有 無與本學院聯繫或建議事項。內容：

指導老師評閱	兼任導師評閱
檢察長評閱	導師評閱

(附件) 檢察事務官學員第二階段赴檢察署實習心得
本週實習項目件數表

閱卷	件 (案號：)。		
開庭	件 (案號：)。		
擬作	件 (案號：)。		
蒞庭見習	件 (案號：)。		
搜索或扣押	件 (案號：)。		
履勘或勘驗	件 (案號：)。		
相驗	件 (案號：)。		
解剖	件 (案號：)。		
其他：			
學習期間至少應完成件數	累計已完成/應達成件數		
閱卷	130 件	閱卷	0 件/130 件
開庭見習	30 件	開庭見習	0 件/30 件
甲類擬作書類	25 件	甲類擬作書類	0 件/25 件
乙類擬作書類	5 件	乙類擬作書類	0 件/5 件
蒞庭見習	5 件	蒞庭見習	0 件/5 件
搜索或扣押見習	2 件	搜索或扣押見習	0 件/2 件
履勘或勘驗見習	2 件	履勘或勘驗見習	0 件/2 件
相驗見習	4 件	相驗見習	0 件/4 件
解剖見習	1 件	解剖見習	0 件/1 件